(上接 165 版)

122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2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1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25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126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或提前换选时，除因董事依法不能再担任董事的情形外，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或提前换选时，除因董事依法不能再担任董事的情形外，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 1/3。
12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十一）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十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十一）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十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129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3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事项表决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事项表决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事项表决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事项表决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事项表决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3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声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3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3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13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3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37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38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13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14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决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九）审议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交易（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事项； （十）审议批准资产抵押、贷款、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决定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九）审议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交易（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事项； （十）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贷款、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会的提名，任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42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股东会审议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14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4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4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1.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授权内容： （1）批准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交易。 （2）批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作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3）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 的资产抵押； （4）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贷款； （5）批准 10,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处置； （6）批准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购置； （7）批准单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捐赠，累计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1.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授权内容： （1）批准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交易。 （2）批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作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3）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10% 的资产抵押； （4）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贷款； （5）批准 10,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处置； （6）批准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购置； （7）批准单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捐赠，累计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46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4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48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提议时；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4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15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5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5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15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15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15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授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授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5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157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59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6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6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